附件1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清理资产及往来账务服务项目采购清单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资产数据 |
| 2 | 往来款项清理和分析 |
| 3 | 对资产及往来款项清理提出专业处理意见 |

二、质量及时间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开展清理工作。中标人若出现不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开展清理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外传采购人资产数据及往来账务情况。

3．中标人要按照项目单位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如果有需要沟通的事宜，中标人要及时响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4．清理结果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清理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中标方发票之日起，按照相关程序付款。

2．付款前，中标方应开具合法的发票；如若中标方不能或不提供合法的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四、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费用。